

红寺堡区教育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现发布《红寺堡区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hongsibu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，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红寺堡区教育局联系（地址：吴忠市红寺堡区金水街 007 号；邮编：751999；电话：0953-5098270；电子邮箱：hsbjy123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红寺堡区教育局紧紧围绕夯实教育教学质量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、规范校园管理等重点工作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深化政务公开工作，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功能，为建设易地移民搬迁致富提升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单位坚持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依托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、“红寺堡教育”微信公众号、主流媒体宣传等途径，不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2023 年，先后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6 条，其中财政预决算 116 条、部门动态 28 条，义务教育栏目 8 条，公示公告 14 条，其他 2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我局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对照《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更新内容及责任清单》，确保信息应公开、尽公开；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发布规范化、标准化；经常开展政府信息自纠自查和整改清理工作，及时清理过期信息，维护信息安全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“红寺堡教育”微信公众平台作为我单位信息公开的主要途径，通过主动公开政务信息，使广大群众更加方便地获取信息。为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、提高政府信息的知晓率和利用率，我局根据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，不断完善和优化微信公众号栏目设置，并按要求及时更新内容。2023 年，累计发布稿件 339 篇，关注人数突破 2 万，单篇推文阅读量最高达 2 万余次，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不断提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严格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，对发布信息进行严密审查。一般工作信息必须经过部门负责人、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核，发布重大信息必须经过单位负责人审签。2023 年我局未出现信息公开不及时、不规范的问题。二是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指南，健全“传帮带”机制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4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70.6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全面落实，达到了透明、公开、及时、高效的预期目标，但面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仍然存在一些需进一步改进和提高的地方。一是随着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需求的日益增长，如何更加有效地满足群众对入学信息、办事指南的实时性需求，让群众足不出户即可掌握教育动态，是教育事业必须不断突破和发展的必由之路。二是教育政策宣传覆盖面和可读性还需进一步加强，群众诉求的回应水平仍需不断提高。

2024 年，我局将按照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，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，着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一是规范政务信息管理，严格发布审核，切实把好政治关、政策关、内容关。二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加强政策解读，努力让教育政策“尽人皆知”。三是紧扣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，更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，把教育政策送入千家万户，力争获得社会各界和广大家长对教育事业更大的支持和理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按照《红寺堡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精神，红寺堡区教育局认真落实各项任务，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推教育高质量发展。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意识，根据群众信息需求，继续及时主动公开

政府信息，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。**二是**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“政策公开讲”等活动，让群众更直观、更切身的参与到政务公开工作中来。**三是在**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策文件，并定期梳理阶段性政策文件，按时报送集中展示，方便群众获取信息。

（二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2023 年，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